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于2017年5月1日下午17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由于商务部关于反垄断的调查工作结束并已下发《商务部行政处罚告知书》（商法函【2017】193号）且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函件，确认接受商务部的行政处罚。鉴于此，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公告》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原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所”）担任公司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项目的律师，现由于天元律所自身原因，无法作为专项法律顾问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为保证公司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元律所友好协商后确定，终止与天元律所的合作协议，另行聘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公司律师，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公告》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文件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